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宏投字第115083號

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393 號函核定申請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電 話：(02)2757-59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保管機構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經中華信評於 114 年 12 月發佈之信評評定，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展望為發展中。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宏利高評等超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基金種類：債券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日幣
-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超國際債券」，「超國際債券」是指由多個國家或組織所成立之多邊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超國際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超國際債券」係指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該債券國家分類為 SNAT(Supranational entities)之債券。
- (2) 投資於「高評等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高評等債券」係指債券之信用評等或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長期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或同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3) 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於無債券保證人時，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4、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第(1)目及第(2)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民國115年10月12日開始受理申請，至民國115年10月16日。
- (二)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經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5%之比率。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類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4、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持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未超過30天者，應按未滿天數占30天之比例乘以百分之零點貳(0.2%)，支付買回費用；持有屆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2%。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拾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
-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2、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 3、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I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佰萬元整。
- 4、A 類型及 NA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萬元整。

(二)成立後：本基金成立後，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規定如下：

- 1、A 類型及 NA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B 類型及 NB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3、I 類型：申購人首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註)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五)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限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5.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作業手續：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3.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風險承受度為中低度投資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或其他相關之風險。
- (四)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6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8 頁。
- (五)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二、其他投資風險之說明。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日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投資人申購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可能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導致投資人承受風險。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經理公司有權就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對美元或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視其專業判斷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且不表示匯率風險得以完全規避，亦即投資人仍有可能需承擔匯率風險。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九)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三) 本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相關風險及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四)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之說明。
- (十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六)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七)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八)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十九)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 宏利投信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